**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**

**代理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**

**附表五**

　　茲代理委託人辦理「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並遵守委員會「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」，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。

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|  |
| --- |
| 委 託 人：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  受 委 託 人：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 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：  受委託人電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免試生簽章： 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 |  |

註：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**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以便查驗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年　　月　　日